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1号）；《关于对阎煜、吴秀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0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闫军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阎煜	其他（股东）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秀娟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股份代持；二、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三、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四、会计处理不恰当。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股份代持

2012年11月，公司原财务总监阎煜代闫军威持有远正智能38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5%。2016年9月，远正智能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但公司未按规定在申请挂牌前解除还原股份代持情形，也未在相关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挂牌以后，阎煜代持公司股份历经多次演变，但是公司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直至2023年5月17日，阎煜解除了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并于5月19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二、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

一是采购内控问题。公司采购流程中部分业务缺少原始单据，未进行全过程采购信息登记，导致采购过程无法追溯。部分物料在月末集中办理出入库登记，存在出入库登记管理不及时、出入库登记时间与实际发生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二是工程项目的现场管控问题。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工程项目，但是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过程管控不足，部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现场的物料缺少验收、签收及领用记录，且缺少施工日志以及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完工确认与验收记录。此外，个别施工项目验收报告仅有公司与终端客户的签章，缺少合同业主方盖章，未见与终端客户、合同业主方的验收过程记录。

三、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未落实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四、会计处理不恰当

一是收入确认不准确。2021年，公司对客户A的7个项目质保金合计为4,000,000元，质保金回收期限为6年，质保金比例较高，回收期限较长，具有融资性质，公司按应收质保金全额确认收入，未按折现价值确认收入，导致2021年营业收入多计81.1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88%。二是会计科目披露不准确。2022年，公司对客户B、客户C、客户D和客户E应收质保金合计金额31.03万元，回收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应分类为合同资产，公司当期年报披露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对客户F应收未结算款109.65万元，账龄1-2年，应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当期年报披露为合同资产。三是未按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年，公司员工宿舍租金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合计66.26万元，未按要求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远正智能在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20日发布，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会计处理不恰当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第五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军威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同时对公司上述其他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阎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军威代持股份，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20日发布）第四条的规定。

吴秀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条的规定。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远正智能、闫军威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辩。

远正智能、闫军威的申辩理由为：远正智能股份代持为 2017 年 1 月董事长闫军威将原赠予其侄子阎煜的股份部分收回后形成，并非主观故意。代持股份占比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主动承认、完成整改并进行信息披露。因此，请求对其减轻处理。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远正智能股份代持的形成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而不是申辩材料中的 2017 年 1 月。虽然公司已主动整改，但考虑到股份代持比例达到 7.75%，导致公司挂牌时股权不明晰，以及挂牌后股东信息披露不准确，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情节较重，因此，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远正智能、闫军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阎煜、吴秀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学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1号）；《关于对阎煜、吴秀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0号）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